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罷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鳳陽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吾等提述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0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8,244,508,14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244,508,144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東及正式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6,043,604,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30%，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以下所有決議案均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投贊成票，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罷免張福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6,043,604,6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043,604,688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徐大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033,106,688 (99.826296%)	10,498,000 (0.173704%)	0 (0.000000%)	6,043,604,688

罷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宣佈，免去張福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0年11月20日起生效。

根據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委員會網站消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福生涉嫌嚴重違法違紀，目前正接受該調查。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調查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無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徐大平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20日起生效。徐先生亦被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11月20日起生效。

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時開始及應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徐先生於任職期間將從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徐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由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引致的差旅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內的標準甄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於上文中其履歷詳情所進一步載列，徐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任命同時也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徐先生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徐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其工程專業背景)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劉海峽先生(「劉先生」)已向董事會遞交辭職信，辭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0年11月20日起生效，以及安振源先生(「安先生」)已向董事會遞交辭職信，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0年11月20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

於股東批准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工資或袍金，而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張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Ⅴ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

附錄

徐大平先生，77歲。彼於1967年7月至1979年4月為水電部第一工程局技術員，1979年4月至1993年11月任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教授、院長，1993年11月至1995年9月任北京動力經濟學院教授、副院長，199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校長、黨委書記，2009年3月退休。徐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熱工量測及自動控制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擁有教授職稱。

張鳳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水利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築專業，並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大宇先生，50歲。為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運營部、電力能源經營部專工，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電氣工程專業，並獲得工程碩士學位。